

河北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一责任层级
十六、卫生健康（含疾控、中医药）领域（33项）					
1	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科学和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血液管理工作和无偿献血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科学和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血液管理工作和无偿献血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器械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处方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医疗技术管理的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医疗文书的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医疗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的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献血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献血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母婴保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母婴保健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全球气候变化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全球气候变化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生物安全产品目录，规定统一的生物安全产品的鉴别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统一的饮用水卫生产品的鉴别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监督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消毒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除放射诊疗机构外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中医医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	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中医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	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	对中医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	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三、医疗保障领域（6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3	医疗保障稽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第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调查监测和成本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